

附件 3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 (暂 行)

第一条 为奖励在学校科技进步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，充分激发学校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快学校科技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的申报、评审和授奖等各环节。

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坚持尊重学术、尊重人才的方针，鼓励创新、公开诚信的评选原则，判定的核心标准是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第四条 科技成果奖具有客观性、公正性、权威性，其申报评审、授予均须保持独立性，不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。

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奖的组织工作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。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科技成果奖励工作。

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全校监督，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。

第七条 科技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，由科研处组织评选，评选结果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有效。

第八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、署名单位为“贵阳人文科技学院”或“贵州

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”，且在当次评选周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，主要包括：

1. 已结题或验收的各类科技项目。
2. 发明专利、软件、科技作品、样机。
3. 专著、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论文（国家级期刊）。
4. 已登记备案或转化的科技成果。
5. 其他专项成果。

同一成果取较高奖项，不重复评奖，如项目产生专利、论文、软件等。同一申报者，一次只能评选一个奖项。

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将授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或个人：

1.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、规律，有新发现，有一定学术价值。
2. 在学科前沿领域、高新技术领域、科技发展、社会进步等方面有创造性，或在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有一定贡献，或对学校工作（如学科建设、技术创新等）有突出贡献。
3. 在科学技术研究运用中，做出科学发现或完成科技创新，其专利原始创新性强，技术水平高。

第十条 科技成果奖设三个等级：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奖评选比例：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%，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30%，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50%。若因成果水平有限，一等奖可空缺。

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评选的参考指标如下：

1. 学术价值。

2. 对学校学科建设、科技创新，以及其他工作的推动作用。
3. 技术难度、复杂度，以及研究的工作量。
4. 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作用。
5.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评选出的成果将在学校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为五天。公示期内，出现异议的成果，由科研处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。公示期外，经查实为虚假的成果，两年内不得申报科技成果奖，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凡获得校级成果奖的成果，将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和社会各界的科技成果奖评选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